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發生任何或有事件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編纂]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新興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營運。由於該行業快速演化，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我們主要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營運，該行業為新興及高度活躍的行業。該行業的增長前景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增長速度可能不如我們的預期或根本並無增長。該行業的成熟參與者極少，且市場參與者的商業模式不斷演化。對於我們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之間的差異，潛在借款人及資金合作方可能難以區分。隨着市場、監管環境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或會繼續調整業務模式或改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如果我們未能緊跟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演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或法規變化可能須作出的業務調整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近期，中國收緊其對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有關中國收緊監管風險的討論，請參閱「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近期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且或會繼續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以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隨著近期的監管出現變動後，我們的目標群體內若干借款人於141號通知發佈後感知到針對彼等的信貸供給減少，我們發現彼等對此的行為變化，我們認為這導致我們於2017年12月資產質量指標波動性加大。基於該等觀察現象且為維持新貸款的質量，我們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調整蜂鳥系統的風險評估參數來更多專注於信貸情況較佳的借款人。通過上述努力，我們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主動暫時縮減我們所實現貸款的數量。因此，儘管我們的月度貸款實現量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較過往月份大幅減少，我們於2018年1月及2月的資產質量穩定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可以執行業務調整，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在該快速演化的新行業中遇到或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該等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否(其中包括)：

- 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
- 保持或提高我們「信用加補充」數據方式的競爭優勢；
- 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擴大我們的資金來源並使之多樣化，或提高我們的貸款實現量；
- 向借款人提供價格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同時確保我們業務的增長及盈利；
- 創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 保持並加強與業務合作方的互利合作；
- 提高營運效率；
- 成功地與其他公司競爭，而其中若干公司擁有遠勝於我們的資源、市場實力及市場份額；
- 維護我們系統的安全性，並對我們的系統所接收及使用的信息進行保密；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
- 於有關監管、知識產權侵權、隱私或其他索賠等訴訟中為自身辯護；及
- 順應經濟形勢及波動。

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近期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且或會繼續受到更為嚴格的監管審查。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重大改變，以遵守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

由於中國的消費金融市場快速增長，中國政府對該市場持續頒佈新的規章制度，與提供消費金融服務相關的監管框架亦在不斷演化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主要於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制於中國境內影響金融服務(包括消費金融、小額貸款、線上借貸、融資擔保及貸款撮合)的各種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及詮釋於不同地方政府機構之間存在不確定性及差異。

直至2015年中國政府方才出台針對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具體規定。2015年7月，中國央行(即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九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正式提出管理中國線上借貸服務的監管框架及核心原則。2016年8月，中國銀監會與其他三個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的核心原則，聯合發佈《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風 險 因 素

(《P2P暫行辦法》)，用於規範點對點線上借貸服務平台(P2P平台)所開展的業務活動。根據《P2P暫行辦法》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詮釋，《P2P暫行辦法》中明確的「網絡借貸」指點對點直接借貸，即大眾熱知的P2P網絡借貸，屬於一種民間借貸交易。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發佈的《民間借貸司法解釋》，由金融監管機構許可的金融機構提供貸款非民間借貸交易。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撮合由我們直接出資或透過我們的持牌資金合作方(作為貸方)出資的交易，我們的業務應分類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合作開展貸款業務」，我們為「第三方」而非141號通知定義的P2P平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非一個P2P平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銀監會或中國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將《P2P暫行辦法》適用於我們或於執法行動中將我們視為P2P平台。

根據於2016年4月頒佈的兩份通知(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印發〈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設立中央政府級別的兩個專門工作組，即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P2P網貸工作小組)，聯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監管網絡金融公司及P2P平台的業務運作。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141號通知規定了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現金貸」業務的原則及新要求。141號通知並無明確定義「現金貸」，但指出受到監管及整治的現金貸具有若干特點，例如缺乏(i)特定應用場景，如我們所理解，為用戶出於特定動機而與某一產品或服務互動的情景，(ii)貸款所得款項的特定用途，(iii)選定客戶群體，或(iv)抵押品。141號通知規定(其中包括)，每個現金貸出資者須有適當許可證方可開展放貸業務。此外，現金貸業務的所有參與者須對貸款公平定價，確保總借款成本不超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此外，141號通知亦規定，通過貸款撮合發放現金貸的金融機構禁止(i)接受缺少提供擔保所需許可證的第三方提供的信用增級服務或其他類似服務；(ii)對信用評估、風險控制及其他主要職能外包予貸款撮合經營者；或(iii)允許貸款撮合經營者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有關141號通知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線上借貸的法規」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撮合借款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信貸產品，及亦主要直接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向借款人貸款。有關我們遵守141號通知的情況概要，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遵守141號通知」一節。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現行法規(包括141號通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會同意我們對相關

風 險 因 素

法規的詮釋或中國政府機構將不會頒佈新規要求我們的業務進一步作出調整。例如，141號通知並未具體載列「總借款成本」的計算方法，其不得高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上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未償還客戶貸款的名義年利率均低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自2018年2月起，我們不再實現實際年利率高於目前民間借貸利率上限的新貸款。我們的實際年利率乃按我們自身的方法計算，即以現金流量為基礎使用調整年化金額以借款人承擔的貸款的利息及其他相關借款費用的總和為基礎進行計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司法部門）將同意我們的詮釋並根據我們使用的方法計算總借款成本。

此外，我們在2018年2月前實現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按我們認為最保守的方法計算時，均高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0億元的我們客戶貸款及約64.6%我們已實現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的實際年利率均高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1.0%、38.0%及39.6%。撇除我們已終止的信貸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4%我們已實現的未償還貸款總餘額的實際年利率均高於民間貸款利率目前的上限。此外我們根據我們與資金合作方於141號通知發佈前簽訂的現行合作協議，在141號通知發佈後所撮合的小部分新貸款於若干方面並不完全符合141號通知的規定。這些方面主要載於該等現有合作協議，包括(i)我們的不具備相關融資擔保許可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某些資金合作方提供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服務；(ii)我們向某些資金合作方提供信用風險評估服務作為其對借款人信用風險的最終風險控制措施；及(iii)我們向借款人直接收取服務費。就本段上文所述業務操作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確認，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41號通知對於在141號通知發佈之前開展的貸款撮合業務並無追溯效力，我們在141號通知發佈之前實現的或根據在141號通知發佈之前訂立的現有合作協議實現的貸款並不受141號通知規限。此外，考慮到根據我們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在141號通知頒佈前簽訂的現行合作協議而於141號通知頒佈後實現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餘額不會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總信貸上限，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緊隨141號通知發佈之後的過渡期間，我們不太可能就實現新貸款而面臨處罰風險。然而，我們不排除政府機構可能仍將認為我們上述業務操作違反141號通知。倘我們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方面被視為違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時間內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現行業務操作，這可能導致貸款實現量及總利息收入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尚不確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P2P暫行辦法》及141號通知將如何詮釋及執行。該等法規的詮釋或執行方式可能有別於我們理解及期望。此外，隨着消費金融日益普及，中國政府可能會尋求加強對我們所在行業的監管審查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如果任何新的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詮釋限制我們繼續經營及擴大現有業務的能力、令我們當前業務的任何方面不合規，或使我們承擔大額合規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或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速度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或其相關技術，我們的逾期率水平可能會惡化且我們的市場地位、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作倚賴我們的綜合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其進而倚賴我們的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該程序大致包括四個步驟：(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初步篩選以核實其身份，(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測及預防欺詐行為，(iii)審查關於借款人的盡職調查結果及其他資料，並通過適用的評分卡量化信用風險，及(iv)主要根據評分卡結果達成信貸決策。該等及其他風險管理程序主要由我們的專有核心風險管理系統蜂鳥系統執行。例如，蜂鳥系統進行信用風險評估的方式為整合及處理信用數據及補充數據，為建模推斷有效變量，執行特徵工程，並根據多維度的評分卡提供信貸決策。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相關技術是由我們經驗豐富的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及數據分析專家共同努力開發而成。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一節。有關我們蜂鳥系統的討論，請參閱「業務—專有技術—蜂鳥系統」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將繼續有效而不發生中斷。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信用風險，或如果我們未能持續以具競爭力的速度加強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或其相關技術，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貸款誤批或拒批或信貸產品定價不當。如果我們不能妥善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或對信貸產品妥善定價，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令人滿意的逾期率。如果我們不能將所實現貸款的逾期率維持在低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受到損害，我們可能無法向借款人提供價格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因此，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可能降低，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改善我們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應對不斷增長的用戶數據、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不斷演化的市場。如果我們未能以具有競爭力的速度持續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或未能緊跟科技的迅速發

風 險 因 素

展以及其在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應用，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而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能充分有效保護我們免受我們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由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認為該等系統適宜於我們的業務運作。有關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討論，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雖然我們一直以來不斷改進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將能夠識別、管理或保護我們免於所有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通常基於對歷史情況的分析並假定未來風險與過往風險具有類似特徵。鑒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發展迅速且借款人需求亦有改變，該假設可能並非始終有效。該等風險可能超出我們經驗信息所提示的範圍，或根本未能反映於該等信息之中。

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的行業需要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官員交往。我們已於近期設立政策及程序，內容有關我們與政府官員、金融機構及其他業務合作方的僱員的關係，關於饋贈及現金支付的政策及程序，我們關於僱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自身的行為規範的堅決主張，以及我們對側重於合乎道德行為的企業文化的保持。我們亦設有「舉報人」程序以便僱員可匿名報告關於不當付款的任何關切。然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於近期實施，而我們僅有據此營運的有限經驗。如果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或我們的關聯方因違反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反賄賂法律及反競爭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涉及或牽連任何索賠、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如果任何該等指控被證實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罰款、刑事制裁、吊銷許可證或針對我們的其他營運限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收集、分析及處理信息以及我們對各種政策及程序的實施。雖然我們力求不斷地更新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但在基礎設施、軟件及模型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局限性或技術缺陷。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會遵守政策及程序，或不會發生人為錯誤或失誤。另外，我們的發展及擴張以及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監管環境的演化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者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能阻止及發現任何該等活動或我們的僱員牽涉不當行為的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直接、實時及正式授權以讀寫方式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乃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如果我們對該系統的訪問被阻礙、暫停或終止(即使影響時間不長或程度有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直接、實時及正式授權以讀寫方式訪問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維護中國國家商業及消費信貸報告系統)的消費者信用數據庫。該全面訪問權限使我們能夠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數據，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報告有關信用數據。我們認為，信用數據乃借款人信用評估的基礎，而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所保存的官方信用記錄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消費者信貸市場的數據基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負責維護中國國家消費者信用數據庫，而對該數據庫的訪問可能會由於其運作規定(如在國定假日關閉)而中斷。如果我們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訪問被阻礙、暫停或終止(即使影響程度有限或時間不長)，我們的信用風險量化數據分析亦可能受到影響，導致我們的風險定價及信貸決策不準確，並使我們信貸產品的逾期率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數據完整性對我們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至關重要。如果我們對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消費者信用數據庫的訪問遭到任何方式的中斷或限制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方面合理的條款找到同等全面、準確或完整的其他信用數據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且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優化我們的信用評估並提高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因此，我們的市場地位、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

中國的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演化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中國該市場營運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有約350家。我們與該等市場參與者爭相競奪借款人、資金或兩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更有效的業務模式及成本模式營運。彼等最終可能比我們更成功或更可適應新的監管進展、技術進展及其他進展。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有能力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彼等平台、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及穩定的借款人群體或資金來源、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品牌忠誠度以及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收購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或與其結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擅長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或收費更低，對新技術的反應速度更快，並開展更廣泛及有效的營銷活動。為應對競爭並提高或維持我們的貸款實現量，我們可能須以較低的利率及服務費分別吸引借款人及機構資金提供方。我們目前的總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利息收入及貸款撮合服務費。我們的利息收入或貸款撮合服務費如大幅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在行業中有效競爭，對我們信貸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始終預測及滿足目標借款人不斷轉變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挽留現有的借款人或吸引新的借款人，我們的貸款實現量可能將減少。

自我們於2015年推出主要移動應用程式以來，我們註冊用戶的數目及貸款實現量均迅速增長。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百萬名大幅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名，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8.4百萬名。總貸款實現量從2015年的人民幣35.3億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78.7億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人民幣245.4億元。為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須繼續挽留現有借款人並吸引新的借款人。我們的核心發展策略包括提供價格公道的定製信貸產品，以吸引新的借款人並提高現有借款人的生命週期價值。由於我們的目標借款人的信貸需求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地實施該等策略。如果我們未能向借款人提供定價具吸引力的信貸產品，或推出或改造的產品無法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信貸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借款人群體的增長率以及我們產品的重複借款率，從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獲取用戶，我們已經並預期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引進新的信貸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或根本無法獲取。

如果沒有足夠的合資格貸款申請，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金合作方的持續投資需求，導致彼等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尋求其他形式的投資。如果資金來源不足，借款人可能無法及時通過我們實現的貸款獲得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並可能轉向其他資源(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滿足其借款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吸引合資格借款人及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源，或如果借款人沒有繼續以目前的利率使用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我們的貸款實現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淨虧損，並可能於日後持續錄得虧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03.1百萬元、人民幣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虧蝕達到人民幣19.6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產生淨利潤。例如，我們可能繼續確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直至優先股於[編纂]後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自動轉換為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亦會確認大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我們認為，未來總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信貸產品的市場接納程度、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及挽留借款人及機構資金提供方並創新及改善我們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能否持續盈利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多種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

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服務、技術及研發並持續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日後可能持續產生虧損。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日後若干時間可能錄得虧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的信貸虧損。

我們面臨借款人無法全額償還我們所實現貸款的本金、利息及適用費用的風險。我們對實現的貸款設有四種融資模式，其中三種融資模式包括：(i)直接貸款，其中我們直接貸款予借款人；(ii)信託貸款，其中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借出金錢，我們認購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次級份額並為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借出的貸款提供擔保；及(iii)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其中我們為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擔保。在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下，我們就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於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下，我們將由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計入擔保負債。

透過直接貸款及信託貸款模式撥付資金的貸款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信用風險。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披露 — 信用風險」一節。就客戶貸款而言，因借款人拖欠還款而產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收入的估計虧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為減值撥備作為客戶貸款的抵銷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關於客戶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5.3百萬元、人民幣11.4億元及人民幣18.0億元。就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撥付資金的貸款而言，我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因拖欠我們提供擔保的貸款而估計的日後支付款項作為擔保負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9.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所實現的貸款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101.3百萬元。

我們已經設立評估程序，用於確定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的充足性。雖然該評估程序使用歷史及其他客觀資料，但亦倚賴我們根據估計及判斷進行的主觀評估。有關我們撥備政策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資產質量及撥備政策」一節。有關我們的擔保負債評估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融資擔保負債的計量」一節。實際虧損難以預測，特別是當該等虧損源自超出我們的歷史經驗的因素時。鑒於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快速演變，並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市場、監管框架及整體經濟形勢的趨勢變化等）。我們可能因缺乏充足的數據而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目前目標借款人群體的逾期率。因此，我們的實際逾期率可能超出預期。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評估及預期與實際情況有別，或我們實現的貸款質量下降，我們的減值撥備及擔保負債可能不足以彌補實際信貸虧損，而我們可能需要預留額外的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着信貸週期的進展，我們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可能隨之惡化。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與整體經濟波動相關的信貸週期。出現任何實際或察知的經濟危機威脅或信貸市場長期衰退均可能導致信貸指導意見收緊、流動性受限、信貸表現惡化及

風 險 因 素

止贖活動增加。因此，向我們尋求信貸的優質借款人及尋求投資機會的資金合作方的數目將會減少，我們所實現貸款的逾期率可能會增加。如果借款人的信用狀況惡化，或者我們無法跟進其信用惡化情況，我們用於分析借款人信用狀況的標準可能會變得不準確，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因此可能失效。這進而可能會導致逾期率上升，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加強或保持當前與資金合作方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借款人的需求，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努力與各類資金合作方建立及保持長期關係，為我們的信貸產品提供可擴展、穩定及可靠的資金。我們的大部分貸款實現量過往一直透過我們的信託貸款模式出資。關於重大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一般資料」一節。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能由於經濟狀況變化、監管體制改變或任何意料之外的資金短缺而決定不再繼續與我們合作。例如，如果我們的資金合作方與我們之間的合作安排被發現不符合141號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可能會阻礙資金合作方向由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此外，於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與若干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資產管理規則)，制定了(其中包括)針對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產品(包括由信託公司設立並管理的信託計劃)的詳盡要求。資產管理規則要求固定收益類產品下優先份額與次級份額的分級比例不得超過3:1，亦允許2020年底前為過渡期。目前我們對信託借貸模式下信託計劃次級份額與相關優先份額的認購比例並不滿足該等要求。我們可能會被若干信託公司要求(甚或於過渡期結束前)注入額外資金以認購更高比例的信託計劃次級份額，或被要求採取其他信託計劃模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合作關係複雜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與資金合作方保持良好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資金合作方將不會停止為貸款出資、不會大幅減少出資金額或不會提高我們實現貸款的資金成本，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商業可接受條款找到替代合夥人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於2017年8月開始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蜂鳥系統的信貸評估服務，作為純貸款撮合模式的重要部分。於該模式下，我們並未動用自己的資金或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的貸款提供貸款擔保。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純貸款撮合模式將獲得資金合作方普遍接受或在其他方面達到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無法進一步擴大資金來源，以滿足借款人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無法以理想的速度提高總收入。

會計準則變化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比較。

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時採納新會計準則。若干新會計準則可能會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施加顯著不同的會計處理，這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按期間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評估我們的貸款及並未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已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指引。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客戶貸款將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貸款與已收還款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數巨大且並不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並因而阻礙按攤銷成本計量。據此，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須提早確認虧損，鑒於貸款量預期增長，我們因此可能於既定報告期確認較高的虧損金額。新貸款合同的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該等合同的條款是否可通過「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因此，新貸款合同的會計處理受持續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轉而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對我們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具有指示作用。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計將增加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淨虧絀，按稅後基準計算的增加金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遵守的分類和計量要求對我們經營業績定量化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一節。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經營業務並保持增長，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監管規定，我們業務的經營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對於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出資的貸款，資金合作方通常會要求我們向其提供一定數量的現金存款，以確保我們在貸款償付逾期時履行我們的融資擔保義務。我們提供有關存款的能力取決於是否有足夠的現金頭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人民幣289.9百萬元及人民幣568.2百萬元。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分別提供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百萬元予我們的資金合作方作為保證金。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提供保證金，我們與我們的資金合作方的合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為通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項下的貸款提供貸款擔保。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可能提供的貸款擔保規模受其淨資產額度的限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尚未償還融資擔保結餘淨值總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額外的資本及補充我們融資擔保公司的淨資產，則我們可提供的貸款擔保的規模將受限，且我們的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的規模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直接進行貸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公司僅獲允許使用其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上限為合共尚未償還本金額為其各自資本淨值的50%)展期貸款。我們亦認購為我們以信託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提供資金的信託計劃的次級份額。如果我們無法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來源，則我們將需要向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信託計劃注入額外資金，以滿足我們信貸產品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資產管理規則發佈後，我們可能會被若干信託公司要求(甚或於過渡期結束前)注入額外資金以認購更高比例的信託計劃次級份額，從而遵守新的監管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從[編纂]中獲取的[編纂]以及我們的手頭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於未來12個月內的即期和預期業務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持續投資於我們持牌經營實體的資本池、我們的技術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人才的獲取及挽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6億元、人民幣24.8億元及人民幣41.6億元。如果我們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則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利用新機會的能力可能受到阻礙，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所影響，且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優先股，並將該等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亦投資於若干財富管理產品，並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

我們對該等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時會作出估計及假設。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我們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運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我們已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及其他資料的討論，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一節。我們所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導致部分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確認優先股，故我們的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本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38.8百萬元、人民幣15.6億元及人民幣30.4億元。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自2016年以來，該虧損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及我們正申請[編纂]所致。雖然我們的全部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普通股從而使我們的優先股於上市後並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優先股公允價值波動或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的牌照、許可或批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或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消費金融市場及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規管，因此我們須持有相關機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頒發的各種牌照、許可或批文。目前，我們擁有兩家已獲準可經營全國範圍內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一家可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以及一家獲准可在中國青島市獲批准地區開展放貸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均受到與其各自許可業務有關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獲許可實體的業務營運不時面臨相關政府機構的核查及檢查。例如，根據P2P網貸工作小組於2017年12月發佈的通知，P2P網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已於2018年1月底前結束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進行檢查及核查。根據核查結果，該等地方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經其核查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於指定期間內採取整頓措施、可撤銷不合規公司的營運許可並可責令不合規公司停止業務營運。儘管政府主管機構根據該通知對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進行核查，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該項核查的結果或其他反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收到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慣例或對業務營運具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核查結果。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期望增加我們持牌或獲批營運實體(包括我們的融資擔保公司及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更改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新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從事個人徵信及報告業務，以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我們亦可能成立新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以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因此，我們可能須獲得或維持若干牌照、許可或批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或進軍新的地理區域。管轄我們所在行業的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模糊解釋及應用，對我們的業務及活動的許可或批准要求造成了極大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或批文，或維持我們現有的牌照、許可及批文。任何未能或重大延期獲得或重續，或任何暫停或撤銷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取得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這可能會耗費時間及成本，並會中斷我們的業務。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企業必須取得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方可經營增值電訊業務。從事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須獲得ICP許可證，而從事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則須獲得網絡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ODPTP許可證)。

根據中國政府主管機構(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及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的確認，我們作為經營貸款撮合或直接貸款業務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無須獲得ICP許可證或ODPT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統稱「VATS牌照」)。關於我們貸款融資模式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貸款融資 — 融資模式」一節。然而，鑒於中國線上消費金融市場及增值電訊業務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不能排除中國通信管理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將要求類似於我們的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ICP許可證、ODPT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或頒佈新的監管要求為我們所在行業建立新的許可證制度的可能性。如果將來明確規定須持有該等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或引入新的許可證制度或頒佈新的監管規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任何所須的許可證或其他監管批文，或根本不能獲得，這將使我們面臨來自中國通信管理機構的整改命令及警告、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並且在重大侵權的情況下，移動應用程式可能被勒令停止運行，或新的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制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如果我們須根據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詮釋取得ICP許可證或其他增值電訊業務許可證，則我們可能須重建我們現有的業務慣例或對我們的業務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新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詮釋。任何有關的重建及調整可能耗時耗資，並可能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或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目前的利率及費率水平可能會大幅下降，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自利息收入及貸款撮合服務費中獲得我們的絕大部分總收入。利息收入主要由我們透過信託貸款及直接貸款模式實現的貸款獲得，而貸款撮合服務費主要透過信用增級貸款撮合及純貸款撮合模式下我們實現的貸款獲得。有關我們融資模式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貸款融資 — 融資模式」一節。我們獲得的利率及費率可能會受到我們產品組合變化發展、整體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消費金融市場的競爭的影響。我們利率及費率的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141號通知，總借款成本必須符合有關司法部門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的法律規定。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8月頒佈的《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對於個人、屬於非持牌金融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組織之間的借貸活動，如果貸款利率超過每年36%，則利率超出每年36%的部分屬無效及失效；如果貸款利率超過每年24%但不超過每年36%，超過24%的利率在中國司法制度中被視為自然債務——有效但無強制力；按照超過每年24%但低於每年36%的利率進行的自願償付將可能不會受到質疑。於2017年8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規定(其中包括)(i)金融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以放款人合計索取的利息、複利、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的總額遠高於實際損失為理由，要求調整或減少利息超過每年24%的部分，則中國法院須予支持；及(ii)就網絡金融糾紛而言，如果網絡借貸信息中介及放款人透過收取中介費規避法律保護的利率上限，則有關費用須裁定為無效。關於利率及費率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貸款及利率的法規」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未償還客戶貸款的名義年利率均低於36%。我們在2018年2月前實現的若干未償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在按我們認為最保守的方法計算時，均高於36%。自2018年2月起，我們不再實現實際年利率高於36%的新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司法部門)將同意我們的詮釋並根據我們使用的方法計算總借款成本。另外，我們不能保證，如果任何借款人向中國法院申請將我們介於24%及36%之間的實際年利率降低，中國法院將不予支持有關申索。此外，如果任何未來立法、司法詮釋或法規為借款人設定較低的上限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整體成本，則我們收取的超過該等限制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或費用可能被裁定為無效，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利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借貸及貸款撮合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例如，現行市場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年利率上升。因此，我們的信貸產品可能不得不向借款人收取較高的利率，從而妨礙借款人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同樣，如果我們在現行市場利率下降的情況下無法有效調整我們的融資成本，則相比於市場上的競爭產品，我們的信貸產品及服務對借款人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如果我們的借款人由於我們信貸產品的利率高於市場而決定不使用我們的信貸產品，則彼等可能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挽留現有借款人和吸引新借款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曾存在總虧絀可能對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虧絀分別為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8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優先股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27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億元。優先股被指定為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而公允價值的增加則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價值虧損。由於[編纂]後我們的全部優先股均會轉換成普通股，因此[編纂]後我們的優先股不會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但[編纂]前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可能繼續會有累計虧絀。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能只能從我們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貸方金額中宣派股息。因此，該等累計虧絀可能減少用於派付潛在股息的來源，從而對我們於[編纂]後派付股息的整體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借款人的機密信息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對借款人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阻礙。

我們收集、存儲及處理來自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用戶提供的大量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雖然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並採納嚴格的內部政策保護我們獲得的機密信息，但我們的安全措施仍然可能被破壞。如果出現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破壞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機密的用戶數據可能會洩露並用於犯罪目的，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有關信息損失的責任、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加強對個人身份信息及用戶數據，特別是線上個人信息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網絡運營商(其中包括)明確說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授權目的、方法及範圍，並徵得用戶同意，以及建立用戶信息保護制度及補救措施。我們已採納適當的程序通知我們的借款人，並獲得彼等同意，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彼等的信息。此外，我們建立內部制度及政策，以保護用戶信息，並採取補救措施。然而，由於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隱私保護系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將被視為充分。此外，可能有新的法律、法規或行業標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所建立的業務慣例或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充分解決隱私問題(即使未被發現)或遵守適用的隱私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隱私標準，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不利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有損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任何對我們安全措施的破壞(包括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的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存儲的大量數據可能會吸引並使我們面臨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闖入或類似破壞的風險。由於用於破壞系統或獲得對系統未經授權訪問的技術不斷進化並且在發動之前一般難以發現，因此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此外，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員工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存在缺陷而遭破壞。如果發生安全漏洞，包括個人數據在內的機密信息或數據被竊取、洩露並用於非法或犯罪活動，我們可能承擔與信息損失有關的責任、冗長且昂貴的訴訟及負面的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商(其中包括)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運行安全及穩定，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及犯罪活動，以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有關詳細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一節。雖然我們採取綜合措施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屬有效。如果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則我們將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我們的業務甚或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自其他方獲得的潛在借款人的信用或其他信息不準確或不可靠，則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貸款申請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行業反欺詐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數據進行信用評估。借款人信用數據的可靠性在中國相對有限。雖然我們實施綜合信用評估程序對借款人信用數據進行核實及交叉核對，但貸款申請人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可能不準確或虛假，且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消費信用數據庫仍處於發展階段，數據覆蓋面有限。例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綜合措施以釐定潛在借款人是否已自其他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獲得貸款。此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用信息及分析可能在收集過程中被偽造或污損，並可能基於未向我們披露的假設及方法生成，這會限制我們在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中適當使用有關數據輸入的能力。此外，如果在貸款實現後，經濟狀況發生變化或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歷史數據及分析可能無法提供一個可靠的基準，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細化的風險定價乃透過考慮數百個有效變量作

風險因素

出。如果相關數據過時、不完整、不準確或不能以其他方式說明借款人的信譽，則我們的信用評估及風險定價的準確性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損害，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批准信譽較低的借款人但無法向該等借款人收回資金或有效控制我們的逾期率，這將有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欺詐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借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理用戶信息相關的欺詐活動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欺詐檢測措施對準確檢測及預防欺詐行為而言屬於或將屬充分。例如，目前我們可以獲得的信用數據涵蓋範圍有限，且我們缺乏了解我們借款人向其他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私人借款情況的綜合方法。借款人可能會使用我們實現的貸款償還彼等向其他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借取的貸款，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較高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監察借款人融資的實際用途，或偵測洗錢等可疑或非法交易。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欺詐活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不利於資金合作方為由我們撮合的貸款提供資金，並導致我們採取額外的措施降低相關風險，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重大的欺詐活動甚至可能導致監管干預，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費用及成本。雖然我們過往並無經歷因欺詐活動導致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聲譽損失，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情況日後不會發生，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互聯網科技集團在聯合建模及精準營銷方面建立業務協作關係。未能與該等業務合作方維持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方在聯合建模及精準營銷方面已展開深入合作。特別是我們與多家中國互聯網科技集團開展聯合建模項目，該等集團可使我們獲得有價值的數據類型及應用場景，而該等數據類型及應用場景無法從其他商業渠道獲得。透過該等協作，我們已開發出為我們共同確定的業務合作方應用場景專門定制的評分卡，並憑藉我們的專有知識及建模能力對我們合作方的寶貴數據變量進行整合。此外，聯合建模的過程豐富我們的建模專有知識，提升我們的風險定價能力，並加深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信任以不斷深入合作。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利用與現有業務合作方的關係發展我們的業務，同時尋求與其他業務合作方的新關係。

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建立、維護及進一步發展與我們業務合作方的關係。我們與業務合作方的大多數協議並不禁止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提供競爭性服務。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決定不與我們繼續合作，或彼等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彼等自身的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找到替代者。此外，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方並未如預期履約或如果我們與彼等產生重大糾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執法。

根據《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我們須承擔反洗錢的義務。《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其中包括)要求網絡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控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及交易記錄，以及在反洗錢事項相關的調查及訴訟方面向公共安全部門及司法機關提供協助。為遵守《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如內部控制及「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以預防洗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將有效防止其他方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我們用作洗錢渠道，或由於《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中並未具體規定的反洗錢義務，我們將被視為遵守適用法律。如果我們與洗錢(包括非法現金操作)發生關聯，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監管罰款、制裁或執法。

此外，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大多數為持牌金融機構)以及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支付公司)可能亦須承擔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下的反洗錢義務，並在此方面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我們目前依賴該等資金合作方及支付公司採納及執行其自身的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如果我們的任何資金合作方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採納或執行適當的反洗錢政策或程序，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受到監管干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不能有效及適當催收逾期貸款，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內部貸款催收團隊處理逾期貸款的催收。就逾期相對較長的貸款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為我們提供協助。為最大限度提高成本效率，我們的內部及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通過電話、語音郵件及短信開展貸款催收。對於金額相對較大的貸款，我們亦可能採用親身到訪或法律程序等催收方法。如果該等催收方法效果不足，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逾期貸款，我們及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可能會遭受損失。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141號通知)，該等催收方法被釐定為騷擾、威脅、暴力催收或其他非法活動，或第三方貸款催收團隊在催收過程中採取任何其他激進措施或不當行為，則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將被禁止使用該等催收方法或遭受聲譽損害。如果發生此情況，而我們不能及時採納其他催收方法，或者其他催收方法無效，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對我們的貸款進行有效催收，我們的資金合作方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推廣及維護我們的品牌，或由於與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或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整體有關的負面宣傳而使我們的品牌受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加強及維護我們維信金科及維信卡卡貸品牌的知名度對於我們的信貸產品受到廣泛認可、我們的服務贏得信任以及吸引新的借款人及機構資金提供方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我們品牌及營銷努力的有效性。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努力可能須我們花費大量的開支及投入大量的資源。品牌推廣活動在近期內可能不會產生總收入的增長，且即便產生，任何總收入增長可能亦無法抵銷我們為推廣品牌而產生的費用。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借款人群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方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不利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如果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產品方面(包括業務慣例的完整性、風險管理能力、遵守法律，以及財務狀況或前景相關方面，無論有無理據)存在任何惡意或負面的宣傳，則可能妨礙潛在借款人及資金提供方與我們進行交易。圍繞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關於其他市場參與者或孤立事件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事實上正確)，例如廣泛的借款人違約、欺詐行為、校園借貸及／或其他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關閉，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所在行業整體的負面看法，並損害我們已建立的信譽。線上消費金融市場的該等類型負面發展情況可能導致監管審查的收緊，並限制我們可允許從業務活動的範圍。例如，自2015年以來，存在若干針對中國消費金融市場的若干公司業務失敗或欺詐指控及不公平交易的報道。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活動屬合法及適當，但如果我們與該等公司或慣例存在某種聯繫，則借款人、資金合作方及其他業務合作方可能不願與我們進行借款及融資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高度複雜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方面存在任何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及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系統方面發生的任何重大服務中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優質及時的方式提供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曾經，以及現在或將來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若干錯誤可能僅在代碼發佈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方可被發現。我們所依賴的軟件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用戶的負面體驗、延遲引入新功能或增強功能，導致數據分析的錯誤或不準確，或損害我們保護用戶數據或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

此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遭受諸如火災、洪水或地震等重大自然災害，或諸如停電、罷工、恐怖主義或網絡攻擊等人為問題的影響。此外，我們的運營亦取決於我

風險因素

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系統，該等提供商包括(其中包括)支付渠道以及電訊運營商及互聯網數據中心。儘管我們已採納災害恢復計劃及我們已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但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提供商的系統發生的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能力在中斷後恢復所有的數據及重新服務。

如果在我們的軟件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中發現任何嚴重錯誤、漏洞或缺陷，或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遭受任何重大破壞，則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機密信息、用戶數據或知識產權，或無法及時有效地向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中的借款人以及我們的資金合作方提供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損害，並降低我們的服務對借款人及資金合作方的吸引力。此外，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以補償我們的潛在重大損失(包括可能因我們的貸款撮合服務及解決方案中斷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潛在傷害)。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訊網絡的任何故障可能損害我們處理貸款交易的能力。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訊網絡的任何中斷或延誤，無論是否由於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漏洞，亦無論是否由於意外或有意，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並導致失去我們的借款人及資金合作方。中國境內的幾乎所有對互聯網的訪問均透過國有電訊運營商的行政管控予以維持。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量的電訊服務提供商透過本地電訊線路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而向我們提供數據通訊的能力。我們按照商業可接受條款獲得對備用網絡或服務器的有限訪問。此外，中國的網絡通訊量於過往數年已經歷大幅增長。大城市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帶寬及服務器存儲不足。如果我們不能在擴展業務的同時提高我們的線上服務交付能力，或我們為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付出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的使用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有關版權、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權利以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員工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保密協議)的綜合知識產權法律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亦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可能並不足以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質疑、推翻、規避、侵犯或濫用。此外，我們在保護我們的品牌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並不一定始終有效且可能代價高昂。我們定期遞交申請在中國境內註冊我們的商標。我們的申請可能受到第三方質疑或被駁回。由於存在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公司名稱或商標與我們的名稱或商標相似，潛在借款人、資金合作方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可能將該等公司與我們混淆，甚或將我們與該等公司的負面公開形象(如有)相聯繫，因此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在中國境內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行使合約權利常常存在困難。成文法律及法規受限於司法詮釋及執行，並可能由於缺乏關於法定詮釋的清晰指引而未能始終如一地適用。保

風 險 因 素

密協議、發明分配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等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交易對手的違反，而我們可能未得到足夠的解決任何有關違反的補救辦法。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防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濫用。如果我們借助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有關訴訟可能花費巨大、曠日持久並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不能提供關於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的保證。任何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可能需花費巨大代價抗辯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我們的經營可能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關於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在我們的業務及內部系統依賴於由第三方許可的軟件的情況下，我們依賴於該等第三方以維持其專有知識產權或許可權。申請能否成功並無保證，如果未能成功，則我們對該等商標的使用可能受到其他方的質疑。第三方可能對我們發起法律訴訟或提出申索，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無論有無理據)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針對我們而提出的成功申索可能導致大額損害賠償或版稅，並可能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對有關知識產權的使用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到嚴重干擾。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應用及詮釋及關於在中國境內授予商標、專利、版權、訣竅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進展且並不確定，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機構將認可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判定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為我們的侵權活動承擔責任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將產生許可費或被迫發展自身的替代選項。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勞務派遣安排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通過與一家第三方勞務代理公司簽訂勞務派遣服務協議，聘用約1,669名派遣員工。該等派遣員工與勞務代理公司而非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根據2014年3月頒佈的《勞務派遣規定》，派遣員工只能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的職位，派遣員工的比例不得超過實體職工總數(包括僱員及派遣員工)的10%。請參閱「監管 —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規」。我們的派遣員工通常擔任我們的非關鍵職位，例如我們線下營業網點的銷售助理及我們呼叫中心的客服助理。但是，由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派遣員工的比例超過有關附屬公司職工總數的10%，因此勞動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在一段時間整改該不合規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在該時限內整改，可能會因超過上述中國附屬公司職工總數的10%的

風 險 因 素

派遣員工而面臨超過人數部分介乎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根據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有關員工數目)。如果我們違反《勞務派遣規定》並對派遣員工造成損害，則我們亦可能會與勞務代理公司對該損害承擔共同連帶責任。截至2018年5月31日，我們並未就有關派遣員工安排被責令整改，亦未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的人員配備需求隨着業務擴大而增加時，勞務代理公司可及時充足提供具備適當資質及技能的派遣員工。

根據與勞務代理公司簽訂的勞務派遣協議，我們有義務向相關勞務代理公司支付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相關款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務代理公司作為該等派遣員工的僱主，須承擔該等派遣員工的薪金、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任何其他福利。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勞務代理公司已經完全履行或將會始終履行該等義務。如果該等勞務代理公司未能全額支付我們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彼等為我們的服務可能被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如果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種訴訟事項，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個人(由個人或透過集體訴訟)、政府機構(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實體可能針對我們提出實際或指稱違法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根據多項法律及法規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金融法律、線上或民間借貸法律、消費者保護法律、知識產權法律、信息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勞動及就業法律。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該等訴訟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宣傳及經濟損失、罰款及處罰，以及暫停或撤銷營業執照或進行業務的許可。即使我們最終於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高額的法律費用或遭受聲譽損害，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技術人才在內。如果我們不能聘用、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員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挽留、激勵、吸引及培養優質熟練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技術人才，即廖先生、廖世強先生及金家芳先生。雖然我們已向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員工提供激勵，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挽留其繼續提供服務。與我們競爭爭取有經驗員工的若干公司可能擁有比我們更

風險因素

多的資源並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就業條件。如果我們的主要員工不再為我們服務，則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受限，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將取代該等員工的優質人員。

此外，雖然我們已經與我們的主要員工訂立保密協議及非競爭協議，但並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主要員工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形成競爭業務，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任何第三方分享我們的保密資料。如果我們的現有或原有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高額成本及費用以便在中國境內執行有關協議甚或我們可能完全不能執行有關協議。

如果我們不能在我們的成長過程中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可能失去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助益的創新能力、協作精神及關注重點。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的主要部分之一在於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文化促進創新能力、提高風險意識、鼓勵團隊合作、提高效率及培養創造力。我們鼓勵我們的員工把握其工作、培養其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並幫助其充分發揮潛力，盡可能使其具有創新能力、創造能力及協作能力。隨着我們建成一家公眾公司的基礎設施並持續發展，我們可能將發現難以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的上述寶貴方面。任何未能保持我們文化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未來成功受到負面影響，包括我們吸引及挽留員工、鼓勵創新及團隊合作以及有效重視及追求我們的企業目標的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善戰略投資或收購事項或建立戰略聯盟，可能會大幅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干擾我們的業務及使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及收購事項或結成戰略聯盟以開發新的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投資或收購事項涉及大量風險，包括未能達到合併或收購事項預期效益的可能性；整合經營、技術、服務及人員的困難及成本；撤銷所收購資產或投資的可能性；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下滑的影響。該等交易亦將使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出，而我們可能產生預期以外的責任或費用。

我們亦可能於日後與各種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風險，包括與專有資料可能洩漏、交易對手未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發生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夠充足，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與在較發達國家可獲得的大量保險產品相比，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目前並不提供如此廣泛的保險產品，且就我們所知，企業責任保險領域亦未得到良好發展。我們並無任何

風險因素

企業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由於於我們營運所在地難以輕易買到該等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投保企業責任風險及業務中斷風險的成本以及關於自中國境外的保險公司取得有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獲得有關保險在商業上屬不合理。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高額成本及資源的分散，這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的相關風險，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疫情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最近數年，在中國境內及全球已多次爆發疫情。例如，如果我們的某名員工被懷疑感染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由於可能須隔離我們的員工及／或對我們的辦事處進行消毒，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此外，在疫情爆發使中國經濟整體或我們的業務環境個別受到損害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該等災害及災難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崩潰、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並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過去三十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各地區及各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且增長率一直放緩。中國經濟狀況或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可能進而降低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使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受到限制。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且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屬民法法系，以成文法典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先前法庭的判例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監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總是一致，

風 險 因 素

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消費金融市場的監管框架仍有待充分發展。由於行政及法院機構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有重大酌情權，故相較更為成熟的法律體系，評估中國行政及法院審理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於中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更為困難。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甚至不會公佈)而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任何未能及時應對監管環境變動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使我們有效使用總收入的能力受到限制並使 閣下的[編纂]價值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全部總收入。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之責任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對於「經常賬戶」交易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對於「資本賬戶」交易則不可。如果人民幣將被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獲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登記。支付股息屬於經常賬戶交易，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惟無須外管局事先批准。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外管局已落實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查程序以監管跨境資本賬戶交易。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款項進一步實施限制。如果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使我們所申報的經營業績受到嚴重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價值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難以預測未來的市場走勢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

風險因素

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達至政策目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錄得的財務報表換算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及換算盈利人民幣171.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總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估值的任何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總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為支付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則港元或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有負面影響。相反，在我們需要將[編纂]所獲的港元或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經營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將使我們透過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來已經歷通脹及勞動力成本的上漲，因此，預期中國的平均工資將繼續上漲。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以我們的員工為受益人，向指定的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的員工福利，未能足額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將繼續上漲。除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動力成本轉嫁，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應對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發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文書票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從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須將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的10%撥出，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的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酌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利潤分配作員工福利與花紅資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與花紅資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使我們的發展能力、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限制。亦請參閱「— 如果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我們是一家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經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受到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制度的規限。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獲貸款不得超過其各自註冊資本與登記總投資額之間的差額。此外，將由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均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記錄及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

於2015年3月，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雖然外管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但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由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支出的原則。於2016年6月，外管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外管局16號文重申外管局19號文中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外幣計值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本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的規定。違反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可能大幅限制我們將本次[編纂][編纂]轉入及用於中國境內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而設置的各種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如果未來我們果真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外國貸款，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記錄或登記，則我們動用[編纂]及資本化我們的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使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某些收購事項設定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的收購事項尋求發展。

於2006年8月，包括中國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大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與關於併購的若干其他法規及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耗時更長且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外國投資者獲得中國國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中，如果(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有關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國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則應提前向中國商務部申報。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如果經營集中達到若干標準時，須事先向中國商務部申報。此外，中國商務部發佈的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其中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將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中國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透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定。我們無法排除中國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會發佈擴大有關安全審查範圍的詮釋的可能性。雖然我們目前並無在中國進行任何直接收購的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部分選擇透過直接收購互補業務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根據該等法規要求完成有關交易可能曠日持久，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

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可能使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惟僅限於來自中國的股息)，非居民投資者為(i)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企業。中國國務院已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有關稅率降至10%。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息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息預扣稅降至5%。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擁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其進而持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如果我們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而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香港居民企業，且中

風 險 因 素

國主管稅務機關認為已達成相關條件及要求，則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然而，根據《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10月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收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而繳納所得稅，或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則我們可向我們的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國家或地區註冊而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界定「實際管理實體」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完全及實際控制及整體管理的實體。於2009年4月，國稅總局發佈名為國稅總局82號文的通知，其中規定釐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我們此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稅總局就「實際管理實體」測試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總體立場。根據國稅總局82號文，於境外註冊成立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因其「實際管理實體」位於中國，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的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以中國的人員或實體釐定或批准為準；(iii)企業主要財產、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存放；及(iv)至少50%的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日常居住在中國。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實體」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多數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仍未確定。如果中國稅務機構釐定我們的控股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則許多中國稅收結果可能隨之而來。首先，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報告責任；就我們的情況而言，這將意味着如[編纂]的收入及來自中國境外的其他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構成「合資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並因此符合稅務豁免的資格並不確定，乃由於合資格居民企業的定義不明，且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尚未頒佈有關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境外匯款方面的指引。再者，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出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獲得的有關股息及收入可能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是否可從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所締結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中受益。

此外，中國稅務機構就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利得稅、就向我們股份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就出售或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收入的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亦會變更。如果適用稅法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編纂]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享受若干稅收優惠，一旦失去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受若干稅收優惠。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維信金融科技被認定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自2018年至2020年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維信金融科技為我們從事貸款撮合服務的主要經營實體。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繼續享受該等稅收優惠或有關稅收政策將延續。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任何稅收優惠、稅收減免或免稅額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稅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據此，如果非居民企業無合理商業目的而透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買賣中國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市場發行的股份除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構有權重新評估該交易的性質，且該間接股權轉讓將被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產生的收入，即股權轉讓價格減去股權成本，將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應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離岸控股公司75%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課稅財產；(ii)在間接轉讓前年度的任何時間，離岸控股公司總財產的90%以上是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或在間接轉讓前年度，離岸控股公司總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離岸控股公司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企業的存在；或(iv)就間接轉讓徵收的外國所得稅低於就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徵收的中國稅。

國稅總局7號文及其相關中國機構的詮釋清楚闡明，海外上市的公開交易實體的股份轉讓，如果股份買賣均為公開市場交易則可以豁免。然而，如果海外上市實體的股東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而以私下交易出售，或以私下交易買入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出售，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視該轉讓須遵守國稅總局7號文，該股東須履行額外的報告責任或納稅義務。因此，如果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在公開市場買入我們的股份而以私下交易出售，或以私下交易買入我們的股份而在公開市場出售，且未能遵守國稅總局7號文，則中國稅務機構可採取措施，包括要求我們為其調查提供協助，或對我們實施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我們可能將收購事項作為我們的發展戰略之一，並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構可就資本利得徵稅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供其審核，這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的收購成本或推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以所轉讓股權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為基礎對應課稅資本利得進行調整。我們在將來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及如果中國稅務機構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對該等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進行調整，則我們與該等潛在收購相關的所得稅支出將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且我們可能被迫重新安置受該等缺陷影響的經營業務，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嚴重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租賃用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多數場所。就該等租賃物業的一部分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業權證明或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授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出租人缺乏擁有業權或出租權的證據，則相關租賃協議可無效或不可

風險因素

強制執行，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租賃權的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該等缺陷是否可以合理的成本予以修復或根本無法修復。如果因該等缺陷我們須重新安置我們的經營業務，則我們的經營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且會產生額外的重新安置成本。此外，多數租賃協議尚未在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在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效力。然而，出租人與承租人可能須就未登記租賃而各遭受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門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缺陷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如果我們無法在目前的場所繼續我們的經營或及時以合理的成本找到適合的替代場所，或我們因出租人未能進行租賃協議登記而遭受政府機構的罰款或處罰，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則中國計劃參與人或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任何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屬中國公民的個人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個別外，均須透過合資格的中國代理機構(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外管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參與人亦必須委託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其行使購股權、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移相關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實質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於外管局的登記。我們、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僱員且被授予購股權者，將待[編纂]完成後受該等法規所規限。該等個人若未能完成其在外管局的登記，則可能使我們及彼等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的討論，請參閱「監管—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一節。

此外，國稅總局頒佈關於員工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員工若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則將被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文件向相關稅務機構備案，並

風險因素

預扣行使購股權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實施的制裁。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我們的行政人員遞送訴訟書，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任何來自非中國法庭的判決。

我們在中國進行大部份經營業務，且我們的全部資產大致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香港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閣下於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權利受到侵犯，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在香港的人士、對我們或該等個人遞送訴訟書，或於香港對我們或彼等進行強制執行。此外，由於根據外國證券法提起的訴訟在中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內並無明確的法定及司法詮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款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行政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

即便閣下成功地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中國法律可能使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發達國家並未締結條約以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於2006年7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一方當事人如在民商事案件中獲得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法院判決，則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同樣地，一方當事人如在民商事案件中獲得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則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該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生效，但根據該項安排提起任何訴訟的結果與效力可能仍具有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呈現波動。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是由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磋商確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經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允許[編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編纂]市場，或者如果確實形成有關交易市場，則其在[編纂]完成後仍將存續。此外，

風 險 因 素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至[編纂]以下。另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以下因素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

- 我們的總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的變動；
- 關於我們自身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我們所在行業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發生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直接相關的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市場及行業的該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天，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在股份開始[編纂]前的期間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計我們股份的[編纂]將於[編纂]確定。但我們的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預計交付將在[編纂]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內。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開始[編纂]前因市場狀況不利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編纂]時間與開始[編纂]時間之間發生。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

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由於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而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導致該等下跌。我們目前發行在外的若干數量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期內受到及將受到關於轉售的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有利的時機及價格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因任何目的而發行或出售額外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證券時，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大幅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閣下可能經歷即時大幅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淨資產，[編纂]中我們股份的購買人將經歷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的即時攤薄，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淨資產值將增加。此外，如果[編纂]行使[編纂]或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的變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與交易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將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確立及保持充分的研究範圍或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或發佈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報導本公司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且閣下的股權及每股盈利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員工、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將我們的利益與該等人士的利益掛鉤。關於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估算值乃根據相關購股權於授予時的公允價值計算得出，而該公允價值為利用根據本公司董事當前最佳估算的變量及假設計算得出。該等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變化，繼而影響我們將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因此，我們將就相關購股權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實際金額可能會不同於該估算值。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總計198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25,957,22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基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計算，未考慮[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下的購股權分為三批，即A系列、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每批購股

風 險 因 素

權的歸屬取決於(其中包括)最終[編纂]。若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及行使，則閣下的股權及每股盈利可能會被攤薄。按照[編纂]介於[編纂]的[編纂]，根據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B系列及C系列購股權將於[編纂]時失效。因此，根據2016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及2017年僱員購股權計劃II的A系列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基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計算得出，未計及[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用於為我們業務的發展與增長提供資金，故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對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本公司可能僅從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派付股息，且如果由此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會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未來的任何價格上漲。我們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升值，甚或維持閣下[編纂]股份時的[編纂]。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本次[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目的透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而成立的海外特殊目的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機構，在該特殊目的機構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清晰，[編纂]可能最終被視為要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是否能夠獲得批准並不確定，任何未能就[編纂]獲得或推遲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的情況將使我們遭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制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建議，根據其對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除非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未來就併購規定發佈新的條款或詮釋，我們將不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批准申請，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由外國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透過併購有關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設立；及(ii)為上市目的成立的海外特殊目的機構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是由香港永久居民而非中國實體或個人控制及實益擁有。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的結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而後釐定我們需要就[編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舉措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施罰金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限、推遲或限制[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求或促使我們最好終止[編纂]。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要求我們就[編纂]獲得批准，則如果及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有關批准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道可能對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故閣下可能面臨保障本身權益的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格蘭普通法，英格蘭法庭的判決於開曼群島法庭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中股東權利及董事受託責任的確立不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及公司法體系亦不及若干其他其他司法權區成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並無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檢查該等公司記錄或取得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我們的董事將根據我們預計採用的[編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酌情釐定是否及基於何種條件允許我們的股東檢查我們的公司記錄，但無責任可令我們的股東得以查閱有關記錄。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所需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任何事實或在代表權爭奪中徵集其他股東的代表委任書。

風 險 因 素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故此面對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與我們的相關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於多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而本[編纂]中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乃依據「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計算方法而統計。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與「業務」章節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與消費金融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僱傭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官方或第三方來源。雖然我們編輯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管、顧問或代表並無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或可靠發表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該等司法權區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完整或最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收效不佳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編纂]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無法互相比較，故不應依賴。此外，不確保該等統計數據根據同一基準進行陳述或編製，或與它處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同等準確。閣下須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本文件中未出現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倘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